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6樓

承辦人：李建華

電話：(02)23835728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jainnhwa050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81346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本(108)年「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」，因
徵無保險人承保，改以救助方式實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年度至本(108)年度發生遭難事故者，請貴會協助家屬
依附表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後送本署審核及撥款。
- 三、檢附漁民遭難救助金文件書等相關空白表格1份。

正本：各區漁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
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
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
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